

中国国际（厦门）渔业博览会暨水产养殖展览会

布展消防安全告知书

- 1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，确定专人作为展会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人。
- 2、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水平的承建商，按照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方案进行布展施工，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，加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。
- 3、特装搭建企业，必须督促施工承建单位于开展前 15 日内把报备信息邮件至组委会（ch3984168@163.com）或微信上传。否则，由此带来的问题，自行解决。
- 4、展位布置和施工过程不得影响场馆内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的正常使用，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，严禁布展和堆放物品。门厅缓冲区不得设置展位。
- 5、展位的搭建、布展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，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，基层板应当采用阻燃板。材料进场前应向组委会提供材料性能检测报告。
- 6、布展不得埋压、圈占、遮挡、损坏、挪用消防栓、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和器材。搭建及构架不得大面积覆盖展位顶部，以免影响自动消防设施正常使用。
- 7、电气设备、线路安装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，并由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施工和维修。严禁乱拉、乱接电源线及超负荷用电，禁止使用电炉、碘钨灯等大功率电热器具和大功率灯具。
- 8、布展期间电锯、电刨、电气焊、电气割等施工作业应在室外操作，并加强宣传防护。进行电气割、电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严禁擅自在展厅内违章作业。
- 9、严禁擅自携带、使用、存放有毒或易燃易爆危险品。喷涂作业时，应保持良好通风，及时清理废料，落实防火措施，严禁使用油漆等易燃危险品。
- 10、展馆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，如须动用明火作业，应严格执行明火审批制度，提前向展馆服务台申报，并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。
- 11、当日布展结束及展会结束后，必须切断电源，清理可燃杂物。

中国国际（厦门）渔业博览会暨水产养殖展览会
咨询电话 0592-5078295